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来山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现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12,5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1,875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11,514,37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8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2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10,12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发行底价的调整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5) 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底价为 35.96 元/股	(5) 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底价为 15.30 元/股

3、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万 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 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 中间体项目(二期)	36,304.88	36,000.00	13,464.00
合计		36,304.88	36,000.00	13,464.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平先生、冯乙巳先生、杨模荣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	--------------------------

1	年产 198 吨普仑司 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 药中间体项目（二期）	36,304.88	36,000.00	13,464.00
合计		36,304.88	36,000.00	13,464.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平先生、冯乙巳先生、杨模荣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